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  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核准党费。 | 1.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县住建局机关党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综合执法局机关党委。 | 1.《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3.《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2.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  3.党费管理。 | 1.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2.县住建局机关党委负责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3.县住建局机关党委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3.《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 干部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中层管理干部选拔；  4.在册人员增减管理；  5.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6.制定招聘计划；  7.组织年度考核；  8.指导干部培训教育；  9.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1.研究推荐后备干部，配齐配强领导班子；  2.负责事业单位中层管理岗位设置、制定聘任实施方案；  3.负责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  4.负责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办理。  5.拟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并组织实施；  6.负责制定年度招聘计划；  7.负责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考核结果及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8.制定干部培训计划，指导事业单位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5.《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抓好教育培训；  2.严格执行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3.日常管理考核，提出年度考核建议。 | 1.做好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2.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3.对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建议。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组织**、**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 收入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工资年报;  4.审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1.核算干部职工工资；  2.核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  3.事业单位工资年度统计;  4.审核事业单位提报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申报. | 向主管部门申报干部工资总额、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 组织、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 财务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监管。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2.《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3.《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2.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1.《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2.《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 业务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组织实施；  2.依法行使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规划、房地产、建筑业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 1.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  2.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依法行使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规划、房地产、建筑业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4.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字〔2019〕40号） |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根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依法参与实施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规划、房地产、建筑业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 1.协助做好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依法参与实施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城市规划、房地产、建筑业、环境保护、农业、殡葬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上级布置的专项整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方面工作；  4.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3.《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根据有关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支持配合 | 1.关于噪声污染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负责工业噪声污染行为的查处。县公安局负责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查处。  2.关于露天烧烤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违反食品安全和无照经营行为。县公安局依法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机动车在道路上的停放管理。  3.关于违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查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批后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规、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物，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4.关于各类专用亭子(棚、厦)管理。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5.关于城市雕塑管理。新建城市雕塑，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6.关于城区绿化规划和管理。城区新建城市公共绿地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  7.关于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管理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管理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在日常巡逻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8.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 | 1.《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中共昌乐县委办公室、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字〔2019〕40号） |  |